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陳家慶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120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07000450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0004508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銓敘部函以，有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規定重新計算後，與107年7月1日發放金額不一致之處理規範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7年7月6日部退三字第107459230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銓敘部因部分案件退休(職)所得重算處分之作成及各發放機關收受處分之時間，已逾本年7月1日，是類案件經該部審定之金額與其本年7月1日已發放金額不同時，即需進行退休(職)金追補扣作業，相關作業重點說明如下：
 - (一)銓敘部審定之金額低於本年7月1日已發放之金額者：需請當事人繳回溢發金額，請各機關學校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本年8月1日）發給之月退休(職)金中覈實收回。
 - (二)銓敘部審定之金額高於本年7月1日已發放之金額者：需補發退休(職)金，請各機關學校於收受該部重算處分後

DD 人事107/07/17 08:11



1070004831

有附件

立即進行補發；若因作業不及，始得併入下一定期（本年8月1日）發給之月退休(職)金併同發給。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本處人事管理員(含附件)

2018-07-17
07:56:3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